2019年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0年7月28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和《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赫政发〔2016〕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中心2019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湘财建二指2019-21号和2019建指194文件安排，拨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00万元给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我中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纳入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之中，主要在兰溪等7个乡镇街道实施。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兰溪等7个乡镇街道实施，目标任务是对99家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粪污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新建沼气池2325 m3、厌氧发酵池13131 m3、贮肥池146 m3、沉淀池143 m3、干粪棚3376㎡、氧化塘31967㎡、雨污分离管道19985m，装备干湿离机10台、格栅池18个。投入资金1306.713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200万元，养殖户自筹资金999.4558万元，中央资金107.2572万元。已于2019年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拨付补助资金307.257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解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取得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该项目投入资金1306.713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200万元，中央资金107.2572万元，养殖户自筹资金999.455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项目组织情况

**1.出台相关文件。**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益赫政发〔2018〕84号）《赫山区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户）提质升级改造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益赫治污办〔2019〕1号）《赫山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益赫政办发〔2016〕44号）《赫山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益赫政发〔2018〕88号）。

**2.启动项目建设。**对兰溪等7个乡镇街道99家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实地调研，由乡镇（街道）对参与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进行初审后行文报区治理办进行项目审核，并委托山河美、清之源、康源三家专业环保公司按照“一场一策”的原则制定单个实施方案，区治理办技术指导小组工作人员与乡镇街道相关人员一道逐户上门督促指导。

**3.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乡镇街道治理办组织预验收，并向区治理办提交验收申请，再由区治理办组织赫山区财政局、赫山区环保分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及乡镇街道治理办联合验收。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工作组织领导。**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我中心成立了项目财务管理领导小组，根据现行的《会计财务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提高使用效率。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2.管理制度建设。**我们严格按照《赫山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由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财政部门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补助名单和补助资金，审定后在赫山公众信息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按相关程序下拨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通过“一卡通”刷卡发放或转账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投入1306.713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200万元，中央资金107.2572万元，养殖户自筹资金999.4558万元。资金使用方向及任务清单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相符、资金统筹和政策目标一致。

**2.资金产出。**项目在兰溪镇等7个乡镇街道99家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粪污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已新建沼气池2325 m3、厌氧发酵池13131 m3、贮肥池146 m3、沉淀池143 m3、干粪棚3376㎡、氧化塘31967㎡、雨污分离管道19985m，装备干湿离机10台、格栅池18个。目前为止，99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1%，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到100%.

**3.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壮大赫山生猪产业，加快食草动物发展；将推进畜禽粪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促进养殖污染“减量、转化、循环、增效”生态循环治理模式推广，年节约资源能源折合70万元，畜禽养殖业有望年增效200万元，实现赫山畜禽产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

**4.社会效益：** 通过政府引导，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地方资金配套、社会主体投入，整体推进赫山畜牧养殖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在实现畜禽养殖业清洁化生产的同时，做大做强湘益猪、滨湖麻鸭等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牛、羊等草食动物产业；通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标准化规模化高效种植基地的发展，有利于优化县域农业产业、畜禽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有效改良土壤。

**5.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年产沼气100万m³，沼气用于发电、锅炉燃气、民用燃气和集中供气等，折标煤180 t；每年减排COD750t、BOD800t、NH3-N20t。随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粪污治理模式的推广普及，养殖场区将变为秀山美地、生态农庄，有利于农业持续、稳定地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结论

（一）问题：2019年部分已完成治理改造升养殖场（户）设施设备没有正常运行。

（二）结论:主要是受非洲猪瘟的影响，一些养殖场（户）因为对复杂的生猪疫情的恐惧，出现了生猪清场性抛售、恐慌性抛售，部分已空栏，导致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要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必须牢固树立“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科学发展观念，把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作为优化能源结构、缓解能源压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畜禽产品竞争力，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http://www.gkstk.com/article/66149116.html)新农村建设的大事来抓，以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治理工业污染的大手笔、硬措施来治理养殖污染，把治理与资源的循环利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配合,强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共同促进循环经济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二是全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严格按照《赫山区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户)提质升级改造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照《赫山区生猪规模养殖场（户）治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对已完成治理改造升级任务的养殖场进行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三是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在规划上，应考虑到当地环境容量和自然净化能力；在布局中，应禁止在禁养区、限养区选址建设畜禽养殖场；在建设中，应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在治污过程中，应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实行畜禽养殖场建设环保和动物防疫条件前置审批，提高准入门槛。**四是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大养殖污染危害性及治理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环保意识。**五是要强化政策扶持，增加资金投入**。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治理与循环利用为能源与环境的综合工程，其社会与环境效益高于经济效益，且畜禽养殖业又是弱势产业，在养殖用地、农信贷款、治理工程建设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已开展废弃物治理与循环利用的养殖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要重点扶持。尤其是随着我区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洞庭湖治理工程的深入开展，更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殖场改造升级。**六是要加强科技攻关，提供技术支撑**。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加快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对畜牧业废弃物利用技术装备领域共性、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形成经济实用的集成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提高饲料转化率，减少粪便中氮的排放量。解决沼气池利用年限短、沼气发电产能不足等关键性问题。大力推广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工程技术，加强资源的循环利用。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领导高度重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成立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针、政策、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项目实施的统一组织及协调管理。

**二是严把审批准入。**各乡镇（街道）对在本辖区承建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的公司，进行严格审查，严把公司资质等相关资料的审验关并报区治理办。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由区治理办安排人员现场核实，确保其符合申报要求。

**三是严格项目管理。**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项目实施切实负责，严格工程质量监管，专业环保公司设计方案及图纸、意向性合同交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并连同项目申报资料报区治理办审定，然后动工。凡未经审定，擅自与养殖场签订合同，擅自建设的一律不予以立项，不纳入项目奖补范围。加强工程价格管理，对一些为了承揽工程，降低工程价格和质量，恶意竞争的公司，不允许其再承建任何工程。

**四是加大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建设投资审计和验收结果，由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会审集体研究审定。审定结果通过赫山公众信息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审批后，按相关程序下拨项目资金。